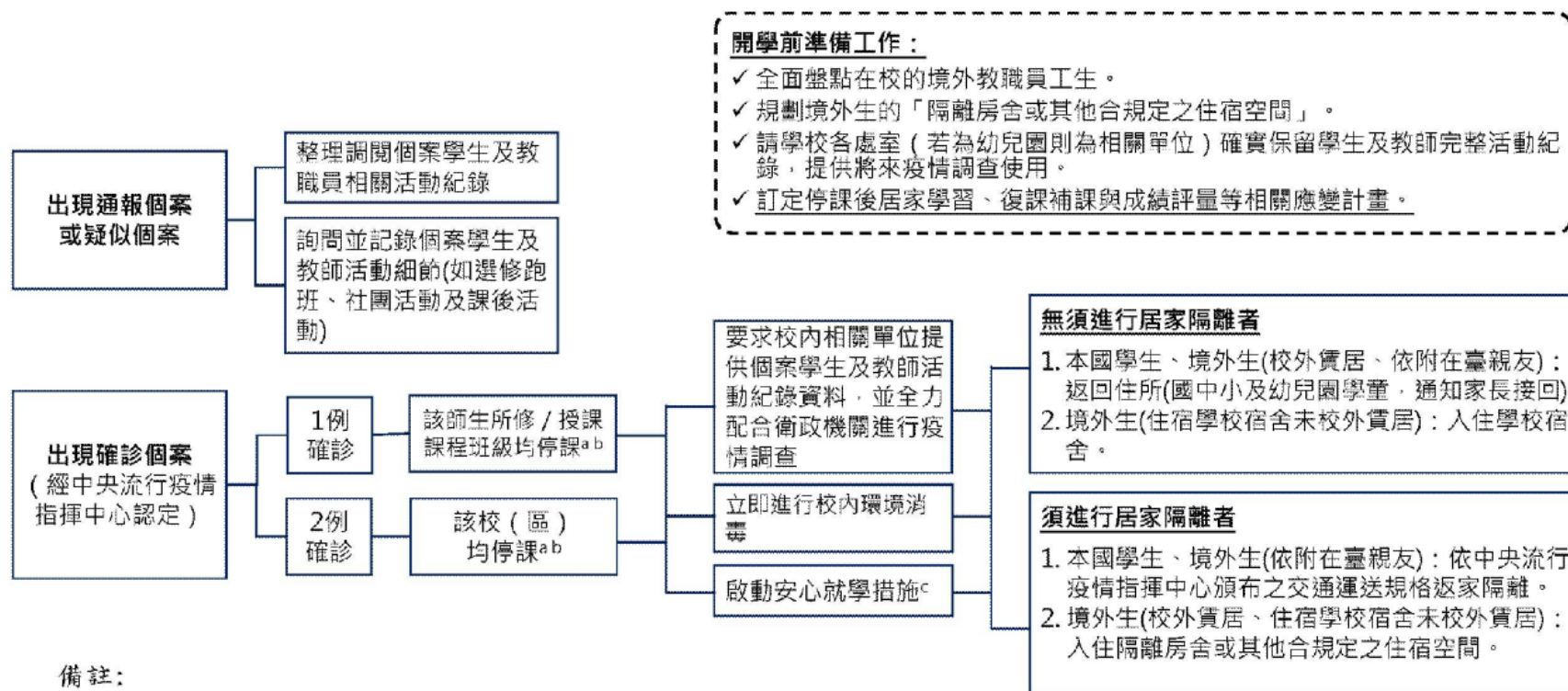
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、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

109年2月21日



開學前準備工作：

- ✓ 全面盤點在校的境外教職員工生。
- ✓ 規劃境外生的「隔離房舍或其他合規定之住宿空間」。
- ✓ 請學校各處室（若為幼兒園則為相關單位）確實保留學生及教師完整活動紀錄，提供將來疫情調查使用。
- ✓ 訂定停課後居家學習、復課補課與成績評量等相關應變計畫。

無須進行居家隔離者

1. 本國學生、境外生(校外賃居、依附在臺親友)：返回住所(國中小及幼兒園學童，通知家長接回)。
2. 境外生(住宿學校宿舍未校外賃居)：入住學校宿舍。

須進行居家隔離者

1. 本國學生、境外生(依附在臺親友)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頒布之交通運送規格返家隔離。
2. 境外生(校外賃居、住宿學校宿舍未校外賃居)：入住隔離房舍或其他合規定之住宿空間。

備註：

^a 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情調查情形，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調整。

^b 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，應視疫情調查結果，評估決定實施停課措施（如對象等）。

^c 學校遇停課情形，得運用課餘或假日時間補課，並善用數位學習資源，俾使學生停課不停學，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。